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雯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凱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